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順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順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順財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晚間9時30分許至翌（22）日凌晨1時許間，在嘉義縣中埔鄉公館某友人住處，飲用約1箱玻璃瓶裝啤酒，經友人駕車搭載其返回嘉義縣○○鄉○○村○○○○號之2住處休息，嗣於114年1月22日上午8時30分許自上址住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要往嘉義市東區忠孝路東市場方向行駛，於同（22）日上午9時5分許，途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違規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張順財酒氣濃厚，並對張順財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9時16分許，測得其當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順財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速偵卷第19至20頁）。

(二)酒精測試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8

01 至11、14至15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張順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
07 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
08 型機車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被告經
09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然被告騎乘普通
10 重型機車上路期間不長，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1 應得為較有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
12 程度與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顏嘉宏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